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专项鉴证报告

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7）第 310345 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该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5月21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同意，绿城水务已于2015年6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521.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082.62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46608_H0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截止日余额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5001604950059669999	37,052.81	13,286.17
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451060501018160070700	18,011.40	0.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552050100100137494	32,873.27	4,775.49
合计		87,937.48	18,061.82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扣减的其他发行费用854.86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9,697.2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24.84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75.05	37,052.81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965.30	18,011.40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5,036.63
4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 计		93,076.98	87,100.84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24.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15,681.94	15,659.70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083.69	17,129.79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35.35	35.35
合 计		38,800.98	32,824.8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646608_H06 号专项鉴证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尚处于建设期间或未达到投产状态，尚未产生收益。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未用于其他用途。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兴业银行南宁邕州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以及资金流动性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通过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九、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

附表: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2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697.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56,62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1,240.7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52.81	37,052.81	24,176.29	37,052.81	37,052.81	24,176.29	-12,876.52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注1)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8011.4	18011.4	18031.86	18011.4	18011.4	18031.86	20.46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5,036.63	507.31	5,036.63	5,036.63	507.31	-4,529.32
4	偿还银行借款(注2)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6,981.78	26,981.78	27,000.00	26,981.78	26,981.78	0.00
			87,100.84	87,082.62	69,697.24	87,100.84	87,082.62	69,697.24	-17,385.38

注: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20.64 万元, 其中继续投入该项目使用 20.46 万元;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7,100.84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82.62 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 金额为人民币 18.22 万元。



编号:0 028662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8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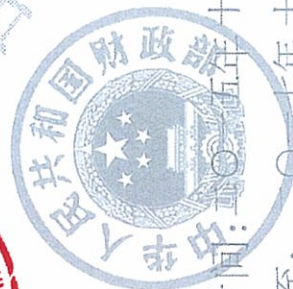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1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徐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207066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71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林安达: 2014.7.2
永拓: 2014.7.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

出具报告使用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夏如燕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5052119691020007X
ID No.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1000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Association of Guangxi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3年03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